

2021年度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 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 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禄丰市发展 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 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 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一 款；《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第十二条、第十三 条；	普遍适用	省、州、 县三级发 展改革部 门委托所 属节能监 察机构实 施抽查检 查行为
2	对审批核准的投 资项目招标方案 进行监管	对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 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招标 人、投标人、代理公司 、评审专家、行政监督 部门进行监管	一般检查	投资项目招标投标 过程中的招标人、 投标人、代理公司 、评审专家、行政 监督部门	现场 检查、 书面 检查、 网络 核查	禄丰市发展 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标法》第四十九条至第六 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标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至第八十条、第八十二 条；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	普遍适用	

“四时百病皆除”
第四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